

# 桃園市第 9 屆公教人員桌球錦標賽工作會議暨領隊會議

## 會議紀錄

一、 會議時間：113 年 8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

二、 會議地點：桃園市政府 13 樓 1301 會議室

三、 主席：陳家士副處長

四、 主席致詞：(略)

紀錄：雷揚青

五、 業務單位報告事項：

(一)本錦標賽分為公務人員男、女子組及教職員男、女子組，並訂於 113 年 9 月 14 日（星期六）在桃園市立綜合體育館舉行，總計 96 隊報名參賽，其中包含公務人員男子組 48 隊（甲組 8 隊、乙組 18 隊、丙組 22 隊）、公務人員女子組 26 隊（甲組 7 隊、乙組 12 隊、丙組 7 隊）、教職員男子組 12 隊及教職員女子組 10 隊。

(二)本屆賽事提供線上查詢分組賽程服務（網站：桃園市第 9 屆公教桌球，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xaMaab> 或掃 QRcode 連結本屆賽事網站），參賽選手可自行上網查詢賽程進度及最新成績公告。



(三)開幕時間訂於 113 年 9 月 14 日上午 8 時舉行，請各機關人員 7 時 30 分在司令台前集合整隊，7 時 40 分進行預演，頒獎暨閉幕典禮暫預訂於同日下午 5 時 30 分舉行，各參賽隊伍無論是否獲獎，均請派代表參加。

(四)活動當日因體育館中央廣場前車位有限，僅提供各參賽機關 1 張貴賓停車證供長官停車，其餘參賽者請逕利用周邊平面停車格及田徑場地下停車場（第二停車場，出入口位於三民路上），因車位有限，請盡量共乘或搭乘大眾交通工具，騎乘摩托車者，請確實依規定停車，避免遭到拖吊。

(五)各參賽單位應自備機關旗及旗桿，並請各隊自行派員舉牌及舉旗。

(六)各分組抽籤完畢後，即不得藉任何理由補報或更換隊員名單，比賽當天務必請各隊選手攜帶服務機關識別證或證明文件（或身分證）以備查驗。

(七)比賽成績公布後，公務人員部分，請權責機關逕行辦理敘獎；另適用學校

教職員敘獎規定者，請組隊之各區公所彙整敘獎人員名冊後，函送服務學校辦理敘獎事宜或由本府教育局核發獎狀。

- (八)依桌球競賽規則，參賽者出場比賽應穿著短褲，禁著主體為白色之衣、褲，如有特殊情形需著長褲，可在賽前向裁判說明。
- (九)為使賽程進行更順暢，縮短賽事時間，隊伍報到時，請一併領取出賽單及秩序冊，隊員出賽名單填寫完畢，逕交當次比賽球桌裁判員，無須繳回競賽組。

#### 六、 討論事項：

**案由：**本市公教人員桌球錦標賽公務人員男、女子組之甲、乙、丙組比賽制度，提請討論。

**說明：**考量上(第8)屆為首次採甲、乙、丙組比賽制度，無法預期當屆新報名隊伍數及升(降)組別後隊伍數之情形，為因應各參賽隊伍實力，並提供各隊公平競爭機會，建議修正下(第10)屆公務人員男、女子組之甲、乙、丙組參賽隊伍，依本(第9)屆競賽獲獎情形升(降)組別。

##### 一、 甲組：

- (一)上屆甲組(預賽各分組勝率最低隊伍除外)。
- (二)上屆乙組**獲獎**隊伍。

##### 二、 乙組：

- (一)上屆乙組(獲獎及預賽各分組勝率最低隊伍除外)。
- (二)上屆甲組預賽各分組勝率最低隊伍。
- (三)上屆丙組**獲獎**隊伍。
- (四)未參加上屆賽事之當屆新報名參賽隊伍。

##### 三、 丙組：

- (一)上屆丙組(獲獎隊伍除外)。
- (二)上屆乙組預賽各分組勝率最低隊伍。

**決議：**照案通過。

#### 七、 臨時動議：無

八、 開始抽籤：抽籤結果，請參閱「桃園市第9屆公教桌球」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xaMaab>)。

九、 散會(下午2時35分)